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中医院）的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海医院实时定量PCR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六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臭氧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.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2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佰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臭氧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